

天津市公安局西青分局关于面向社会公开招聘 警务辅助人员体能测评须知

- 1.测评前，考生应将本人有关证件交工作人员核对，并在指定位置等候测评；
- 2.测评前，考生须认真听取工作人员讲解测评项目的规则、评分标准、注意事项和要求；
- 3.测评前，考生须严格遵守考场操作规程，提前做好充分准备，防止测评时肌肉拉伤等现象发生，并在测评时注意安全；如孕期、术后恢复期内、患有心脏病、高血压、呼吸系统疾病、关节炎、肌肉软组织损伤、骨折损伤未愈等一切应避免进行体育运动的病症，不能参加测评的，应提前告知现场工作人员，以免发生意外。否则，有关后果自负；
- 4.测评期间，考生须接受工作人员统一管理和安排，不得随意走动、喧哗，同时上交所有相关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各种类型手表、电子产品，考试完成后领取，测评期间不得取下号牌，否则按违纪处理；本次测评不规定指定服装，考生须着运动衣运动鞋参加，并去掉尖锐配饰或物品以保证体能测评的安全进行；
- 5.测评开始后，考生由工作人员按顺序依次引入指定测评位置，听指令分项目依次开始测评；测评中，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其他考生进行干扰或误导，否则将按违纪处理，取消考试资格，造成人身伤害的，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 6.测评后，裁判员登录完考生各项目成绩并签字后，由考生签字确认。考生对成绩有疑问的，应及时向工作人员进行反馈，经考生签字确认的成绩即为有效成绩。成绩真实，但考生对成绩拒绝签字的，由裁判及现场工作人员签字说明后，视为成绩生效；
- 7.考生必须严格遵守测评规定和各项纪律要求。如有违反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宣布取消体能测评资格或宣布体能测评成绩无效等处理。

考生声明：本人已仔细阅读本须知，理解并知晓本考生须知全部内容，愿意遵守相关规定，若因未遵守本须知规定或因自身其他原因造成成绩无效以及本人或他人人身伤害等情形，愿意承担全部后果及法律责任。

考生签字：

年 月 日